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2025-2027年驾驶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YCSWJ- (市招) 20250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2025-2027年驾驶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4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16.4万元/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2025-2027年驾驶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2025-2027年驾驶服务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承诺函);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否则按无效处理。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行对照, 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对照, 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4 18:00到2025-08-21 18:00

获取方式：凡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个人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的不予接收（注：未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联系人：张工，联系号码：0515-8980356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15:00

开标地点：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3A楼会议室（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A座3A楼）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CSWJ-（市招）2025013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2025-2027年驾驶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磋商
4. 预算金额：16.4万元/年。
5. 采购需求：本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需采购驾驶服务，项目团队提供驾驶服务人
数至少2人。项目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4万元/年。供应商对每年的服务费用予以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服务团队每月提供的实际服务人数、
质量及工作时间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且不限于工资、保险、餐补等。具体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承诺函）；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处理。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
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行对照,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对照,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A座3A楼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行政服务部

(联系人: 张工,联系号码: 0515-89803566)

方式: 凡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个人居民身份证证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的不予接收(注: 未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 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 2025年8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3A楼会议室(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A座3A楼)

五、开启(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5年8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3A楼会议室(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A座3A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2.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发布的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大庆中路66号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515-8835517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青年中路59号钱江财富广场1幢401、402、403、404室
联 系 人: 丁先生
电 话: 18082164456
电 子 邮 件: 530997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丁明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